

以下第 1 至 9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李江
2024.03.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5 月 31 日在济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董事符懋赞委托董事朱永代为表决，有效表决票 8 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辛树人主持。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 18 项议案，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2028 年度资本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损失准备缺口达标规划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丰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恒丰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恒丰银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小蕾女士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杨小蕾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清算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李维安、杨小蕾回避表决。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村镇银行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 2023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2021-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意见执行情况报告、2022-2025 年数据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202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及管理情况报告、关于落实中央汇金 2023 年度风险监测框架体系评价函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李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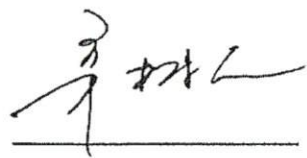
朱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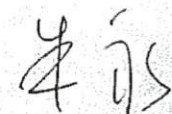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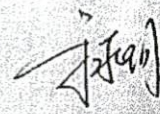
赵子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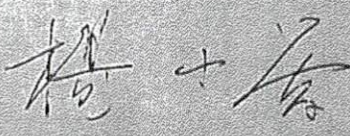
信永光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
务
一
二
三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事项五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拓展融资渠道，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规定以及本行资金需求、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拟适时发行合适类型的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人民币；
- （二）债券品种：金融债券，包括小微金融债、绿色金融债、三农金融债、普通金融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
- （三）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四）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 （五）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次发行；
- （六）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 （七）募集资金用途：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授权事宜

鉴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为确保本行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作如下授权：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债券品种、期限和规模、办理有关申报和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金融债券发行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申报、审批、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决定和支付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费用）；取得核准后在有效期内选择分期发行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决定本行金融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并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有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监管部门要求调整的其他条款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存续期操作相关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付息，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上市、兑付和赎回等所有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相同；与债券存续期操作相关的授权期限，与债券存续期相同。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提案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白雨石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致